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15.  
2024.1.15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（以下简称宜宾市分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总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持续提高外汇管理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宜宾市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条，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。全年未制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发生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宜宾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宜宾市分局建立并完善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依法行政和信息公开制度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中央和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宜宾市分局依托省分局互联网站、外汇局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和办公场所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

和检查制度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宜宾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深入。2024年，宜宾市分局将按照总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持续加强对政策和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人员队伍依法行政水平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31-2447536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

2024年1月15日